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家騮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林瑞萍女士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49/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已發出由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有關《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檢討的轉介文件，而有關課題亦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表示，將會安排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此課題的意見。委員將會在稍後獲告知有關會議安排。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15/12-13(01)及(02)號文件)

2013年2月19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3. 主席告知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2月19日下午3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

2013年2月份的例會

4. 委員商定於2013年2月1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就政府當局提出的調整商業登記證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率的建議進行討論。

IV.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489/12-13(01)及題為"行政長官梁振英施政報告"的2013年施政報告小冊子)

5.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最新情況；這是教育局在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的其中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2)558/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資歷架構的發展

6. 王國興議員提述學分累積及轉移機制，並詢問有關推行的時間表及相關細節。

7.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去年宣布推出資歷學分，教育局下一步將會就發展學分累積與轉移機制作進一步探討，並會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教育局副秘書長補充，教育局於2012年10月宣布在資歷架構下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她闡釋，"資歷名銜計劃"訂明了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資歷可選用的名銜。至於"資歷學分"，則是量度修

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需的學習時間標準。通過簡化和統一資歷名銜，"資歷名銜計劃"會確保資歷名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以及更清楚反映課程的資歷級別。"資歷學分"制度提供了清晰和透明的資訊，讓進修人士了解課程的學習量及預計完成課程所需的學習時間和努力。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由2014年1月1日起，所有在資歷名冊上新登記的課程，須使用符合"資歷名銜計劃"的資歷名銜，同時，營辦者須展示資歷架構下第1至第4級課程的"資歷學分"。由2016年1月1日開始，資歷名冊上的所有課程須全面使用符合計劃的名銜。為方便從業員盡早制定學習計劃，資歷名冊提供有關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和相關的課程的網上資料。政府當局將會就發展學分累積與轉移機制進行探討，另一方面，5間教育院校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互相承認對方開辦的課程所授予的學分。

8. 黃國健議員察悉，為資歷名冊上新登記的課程而設的"資歷名銜計劃"將於2014年1月開始實施，他關注到在新安排下，過往資歷及之前在工作期間所取得的知識、技能和經驗會否獲得認可。

9.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過往取得的資歷不會因實施"資歷名銜計劃"而受影響。她進一步表示，已有8個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使僱員的能力獲得正式確認，使其可持續進修，不必由零開始。根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確認資歷的申請會由評估機構處理。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使用"資歷學分"制度，將會進一步加強資歷架構的基建。

10.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在擔任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代表期間，曾為汽車業積極參與制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不過，他察悉並關注到，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的資歷認可申請，超過六成是來自物業管理業，較其他行業的申請數目為多。鄧議員要求當局就此現象提供更多資料。

11.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資歷架構及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由業界主導成立。各個諮委會在向業界推廣資歷架構的工作上擔

當重要角色。物業管理業的正面回應，主要是因為業內相關團體積極參與推行資歷架構所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致力與各個諮委會合作，並盡力協助其他行業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12. 鄧家彪議員指出，"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協助從業員就其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獲取資歷架構最高第4級的資歷認可，並詢問有關為繼續進修較高資歷認可級別課程而已獲取第4級資歷認可的僱員而設的銜接階梯。鄧議員亦關注到，就其所知，職業訓練局為不同行業舉辦的個別職業和工業訓練課程，並未獲發牌當局認可。

13.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資歷架構是一個分7級的資歷級別制度，建立一條四通八達的銜接階梯，讓個別人士按各自的進階藍圖繼續進修，以獲取不同等級的學術及培訓成績。政府當局積極鼓勵各諮委會與教育及培訓機構緊密合作，提供更多不同資歷級別的相關課程。預期推行"資歷學分"制度，會加強大專院校與其他培訓機構在開辦不同級別課程方面的合作。值得注意的是，除大專院校外，特別是職業訓練局，現時亦有提供資歷架構第5級的課程。

14.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在19個諮委會當中，有部分仍未制訂其業內的《能力標準說明》。他要求當局提供最新進展情況。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各諮委會在制訂業內的《能力標準說明》方面進展良好，其中12個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除剛於2013年1月1日成立的保安服務業諮委會外，其餘6個亦會相繼於2013年或2014年完成有關工作。

15. 郭偉強議員表示，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每個推行的行業均設有5年過渡期，容許申請人於申請資歷架構第1級至第3級的資歷認可時，只須提交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而無須進行任何正式評核測試。鑒於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這3個行業的5年過渡期將於2013年5月屆滿，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過渡期。

16.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各有關諮委會研究制訂過渡期後的安排，及正徵詢相關行業持份者的意見。當局將會在過渡期屆滿前訂出適當的安排，並於稍後公布有關的詳細內容。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過渡期後的安排。

17. 田北辰議員察悉，幾乎所有申請人(99.5%)均能通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的評估，因而對於他們所達到的能力標準表示質疑。

18.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不同級別的能力標準均在各相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中訂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以確保其認受性。值得注意的是，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申請資歷架構第1至第3級的資歷認可的人士，均已在相關行業工作，並獲得相關的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至於申請認可資歷架構第4級的人士，須證明已達到相關的能力標準。另一方面，為資歷架構第1至第4級的課程而推行的"資歷學分"制度，將可方便僱員進修更高級別的課程。

19.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整體社會對於資歷架構的認可程度。依他之見，應發展一套客觀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其認受性。當局或可考慮就僱員在獲取資歷架構下較高級別資歷後的事業發展進行追蹤研究。

20.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許多相關行業對於就各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表示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成立資歷架構能為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界別建立四通八達的資歷階梯，亦為確保質素而就不同資歷的標準作出清晰界定，以及就不同的資歷級別之間的銜接階梯提供指示。她進一步表示，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能力標準獲得僱主的廣泛支持，因為有關標準為不同行業在人力資源管理如員工招聘及評核表現等方面，提供有用的指引和參考。

資歷架構的涵蓋範圍

21. 張國柱議員詢問有關推行資歷架構的發展計劃，特別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一些新興行業如社會服務、個人護理及零售業等推行資歷架構，讓該等行業的現職僱員能進修及接受進一步培訓。

22.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已成立諮委會的行業範圍十分廣泛，由於資歷架構的發展是由業界主導，當有關行業準備就緒，便可成立諮委會。至今已有19個行業成立了諮委會，包括零售業、安老服務業及物業管理業等，共涵蓋本港約46%的勞動人口。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並協助更多行業成立諮委會。

23. 張國柱議員認為，在安老服務業推行的資歷架構，應擴大至涵蓋照顧殘疾人士服務，因為考慮到所需技能及知識相近。教育局副秘書長強調，某些行業如獲持份者充分支持，便會成立諮委會。政府當局將會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協助各行業成立諮委會。

24. 就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建造業成立諮委會，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行業內已成立了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推行有利建造業長遠發展的措施，包括業內的人力發展。

提供支援

25. 鄧家彪議員詢問，會否考慮向僱主提供誘因，使其給予僱員進修假期，以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

26. 潘兆平議員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一直倡議提供有薪進修假期，以鼓勵僱員進修及接受進一步培訓。潘議員詢問，會否就提供進修假期進行立法，以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

27.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有關行業的從業員在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時，會否獲得資助。

28.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時表示，個別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學費，由培訓機構釐訂。從業員可就其所修讀的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申請持續進修基金或培訓機構的資助計劃(如適用的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成功完成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業內從業員，可即時申請發還75%的評估費用。從業員在完成任何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會獲發還餘下的25%評估費用。至於有關向僱員提供進修假期以便修讀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建議，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勞工及福利局轉達有關建議，以供該局考慮。

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489/12-13(02)及題為"行政長官梁振英施政報告"的2013年施政報告小冊子)

29.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勞工和人力職責範疇的新措施及各項持續推行的主要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曾述明他在人力政策方面的指導概念。政府會致力按部就班地推展各項措施。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會盡快就設立法定侍產假展開立法程序、加強對有不同程度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的支援及跟進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2)558/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31. 王國興議員對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差異表示關注；本港以往採用這種差異情況，是因為當時白領和藍領僱員之間涇渭分別，差別明顯。多年來，隨着製造業逐漸萎縮，他促請政府當局加

快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以期統一所有僱員所享有的假期，並進一步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黃國健議員對此項關注亦有同感。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社會對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所表達的意見。勞工處為了對有關事宜有更完善的瞭解，已委託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收集有關本港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的統計資料。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就有關課題進行商議後，政府當局將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33. 就王國興議員及主席提出有關時限問題的進一步查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統計處已完成收集相關數據的工作，預期有關的數據分析會在2013年年底完成，並向勞顧會進行匯報。

取消外籍家庭傭工僱主繳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外傭徵款")及輸入外地勞工

3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自當局宣布取消外傭徵款以來，建造業界的僱主提出越來越強烈的要求，希望能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以紓緩業內人手短缺的問題。主席對此事亦表示關注。他指出，越來越多年青人加入建造業，故此認為並不需要輸入建築工人。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此事所持的立場。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向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工人的僱主收取徵款。

35.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曾在2013年1月的2013年施政報告答問會上表示，當本地勞動力不足以支援發展需要，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從外地輸入建築工人。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澄清，政府當局建議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是為了減輕僱用外傭的家庭的負擔。此舉並不影響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工人以填補若干行業的職位空缺的既定機制。他強調，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只有某些有真正需要但在尋找合適本地員工遇

上困難的僱主，才會獲考慮批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工人，以填補空缺。至於建造業工人不足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為建造業工人提供更多培訓，並改善工作環境及條件，以期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青年人)加入建造業。

3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取消徵款對僱員再培訓局帶來的財政影響。潘議員問及僱員再培訓局的長遠財務安排。

38. 郭家麒議員對取消外傭徵款表示支持的同時，亦關注到僱員再培訓局的長遠財務計劃，特別是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培訓的財政資助及承擔。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計劃。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僱員再培訓局多年來向為數眾多的人士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對加強本地僱員的就業能力及維持本港經濟競爭力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向僱員再培訓局提供持續及穩定資助以提升本港工作人口的生產力，是一項長期承擔，他會就僱員再培訓局的長遠財務安排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他告知委員，按照目前訓練名額的使用率估計，僱員再培訓基金足以維持僱員再培訓局提供服務至2015年年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僱員再培訓局合力推展該局的"三年策略計劃"。

40. 就鄧家彪議員提出藉擴大外傭徵款至由入境事務處負責執行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而為僱員再培訓局引進其他經費來源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或會就僱員再培訓局的長遠財務安排考慮經費來源的問題。

人力規劃

41. 蔣麗芸議員對於人手錯配問題表示關注。她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整體的失業率並不算太高，但青年人的失業率卻相對較高，而且有某些行業出現勞工短缺，尤其是建造業。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各行各業的發展，按不同行業的實際情況進行

人力需求推算。此外，當局應考慮向青年人及學生提供有關某些行業預期人力需求情況的資料，以便他們及早進行職業規劃。蔣議員表示，正如2013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將會推展有關發展創新科技和檢測及認證業發展方面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應向各專上院校提供有關未來社會對人力需求的資料，使各專上院校能在設計課程時作出更佳配合，以應付不同行業的預期人力需求情況。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15至24歲青年人的失業率相對較高(最新數字顯示為7.7%)所引起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勞工及福利局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檢視各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諮詢相關團體及教育機構，以確保各業界的人力資源充足。

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43. 黃國健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跟進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工作。他對於2013年的政策措施並未包括此課題表示不滿。

44. 郭偉強議員對於本港出現工時過長的現象及僱員未獲超時工作補償表示深切關注。雖然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首季內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郭議員對政府當局所持的開放立場及並未就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定出具體時間表感到不滿。他指出，就實施標準工時而言，香港遠遠落後於若干其他亞洲經濟體系。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此議題上應有清晰的立場，而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則應專注進行就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在社會上建立共識的工作。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標準工時是極為複雜兼備受爭議的課題。在對未來路向訂出立場之前，仍須深入討論在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下稱"報告")中重點提述的若干主要課題。由工會及僱主協會代表、政府官員、學者及社區領袖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將會跟進標準工時的研究，並提供一個可供

社會各界就有關課題進行溝通及確定未來路向的有效平台。

46.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就劃一所有工種的標準工時立法進行研究，倒不如考慮改善《僱傭條例》，以清楚訂明僱主必須在僱傭合約內明確訂明工時的組成部分及超時工作的安排。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他相信，專責委員會在商議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方向時，會詳盡並客觀地就不同的關注事項進行研究及討論，包括就《僱傭條例》提出修訂的建議及確定未來路向等。

48.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在專責委員會就標準工時達成共識之前，將需要一段長時間討論與這課題相關的各個議題。他詢問，當局有何短期措施，以解決工時過長的問題。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專責委員會於2013年3月成立後，便會展開標準工時的研究工作。專責委員會將會提供一個有效平台，就報告所概述與標準工時相關的各個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該等議題遠較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更為複雜及更具爭議性。

50. 梁國雄議員認為必須推行標準工時，以保障僱員的權利。他對就標準工時立法的具體時間表表示關注。他詢問，勞顧會的共識是否設立標準工時制度的先決條件。

51. 主席表示，據他從2013年施政報告中瞭解所得，政府當局將成立專責委員會，旨在確定標準工時的未來路向，儘管其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標準工時立法的問題進行研究。依他之見，這是偏離了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作出就本港標準工時進行立法的承諾。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曾經聲明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跟進標準工時的研究，而該委員會會研究與僱員超時

工作的條件和安排及標準工時的立法建議相關的議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專責委員會將成為就標準工時、建立共識及確定未來路向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的有效平台。

為有不同程度就業困難的求職者提供的支援

53. 陳健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就業計劃，以提升求職者的就業能力，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等計劃參與率的資料。陳議員詢問，除了向聘請目標求職者的僱主提供培訓津貼外，政府當局會否向僱主提供其他誘因。

54.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2011至2012年期間，約共有9 400人參與"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當中約有3 800人獲安排工作或參與有關計劃提供的培訓。至於"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參加者當中，在過去3年中，每年約有3 000至4 000人找到工作。

55. 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優化措施，以鼓勵更多僱主參與此等就業計劃。勞工處處長表示，該處曾大力向僱主推廣各種就業計劃。他請委員注意，由於過去數年經濟蓬勃，故此整體失業率持續偏低。此等就業計劃的參加者大多為有不同程度就業困難的求職者。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56. 陳健波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自2011年5月1日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來，共有144宗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而被定罪的傳票有34張。他詢問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加強僱主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和改善舉報機制。

5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來，勞工處已對低薪行業的工作場所進行了60 800次巡查，而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令人滿意。政府當局將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協助僱主及僱員瞭解各自的責任和權益。此外，在2013年5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前，

政府當局將會舉辦廣泛的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新規定的認識。

58. 張宇人議員對政府當局低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帶來的連鎖反應及漣漪效應感到失望。他認為，長遠來說，實施由每小時28元增至30元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只會進一步損害本港的經濟競爭力及發展。他特別關注到，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飲食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及各行業的人手錯配問題。

5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客觀及持平地檢討及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此外，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提出以30元為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建議時，已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有關對企業承受能力的影響的意見。至於某些行業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當局已為求職者及僱主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援助計劃。例如，勞工處自2009年起，設立了"飲食業招聘中心"，為飲食業的職位空缺提供就業服務及就業轉介。

僱員補償

60. 潘兆平議員從行政長官的參選政綱中留意到，當局將會成立一個包括勞資雙方及勞工處處長代表的專責小組，就改善高危工種工人的工傷保障，包括保險、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進行研究。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計劃。

6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破欠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

62. 鄧家彪議員並不反對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由每年的450元減至250元的建議。不過，他察悉並關注到，以商業登記證徵費為資金主要來源的破欠基金持續錄得盈餘，反而其近年接獲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卻大幅減少。他認為這個現象是由於容許僱主以其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所得

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的現行安排所致，使僱員毋須就遣散費向破欠基金作出申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勞顧會提出在日後會議上就抵銷安排進行討論。

6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強積金計劃下的抵銷安排，是經廣泛諮詢及平衡所有考慮因素後才予以採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現正就強積金制度下的若干安排進行檢討。

64. 張宇人議員對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由每年的450元減至250元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破欠基金錄得盈餘，是由於近年企業倒閉的個案數字下降所致。

職業安全及健康

65. 郭家麒議員對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近年為遏止嚴重職業傷亡個案及工業意外個案採取的安全措施的成效提出質疑。他察悉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新的針對性措施，以改善建造業的安全狀況。

6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就監察工務工程項目承建商的安全表現與發展局保持緊密聯繫。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一直以來，勞工處致力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多管齊下的策略，以保障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建立重視職安健的文化。鑒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發展局已制訂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加強現行對工務工程項目承建商的賞罰制度，從而使承建商過往的安全表現及意外率，在現行工務工程合約投標制度下會納入考慮之列。

6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為鼓勵承建商更積極在工地實施安全措施，勞工處與職安局於2012年6月攜手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裝修及維修業(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安全認可先導計劃"。在該計劃下獲取安全認可資格的企業若於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可

取得最高五折的保費優惠。勞工處更在2012年7月推出一個加強關顧建造業新人的工作安全計劃。在該計劃下，分別以"P"(即"實習員")的標誌識別新入行的工人及"N"(即"生力軍")的標誌識別新到地盤的工人。此計劃鼓勵承建商安排指導員關顧新入行工人，他們會為新入職工人提供基本入職安全訓練。發展局及相關工務部門亦已把類似安排納入其對工務工程合約承建商的安全規管系統內，以推動這項計劃。

其他事宜

強積金制度的安排

68. 黃國健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計劃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可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這點載於行政長官的參選政綱中。

6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積金局並肩工作，以期改善強積金制度的若干安排，包括探討在3年內完成推行全自由行的可行性。

全民退休保障

70. 田北辰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全民退休保障這課題並未納入2013年施政報告。他認為不論是長者生活津貼，或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的資助，均未能完全滿足貧窮長者的基本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有需要的長者推行退休保障計劃，不要再作進一步拖延。黃國健議員對政府當局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計劃亦表示關注。

71. 梁國雄議員強烈認為，推行長者生活津貼仍未能滿足退休長者的需要，而資產限額的規定已引發資產轉移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推出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規定的認識。

7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在扶貧委員會之下設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負責研究退休保障的課題。

VI. 法定侍產假的建議

(立法會CB(2)515/12-13(03)及(04)號文件)

7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立法規定僱主須向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表示，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着手進行法例草擬的工作，以期在2013-2014立法年度會期內盡早提交立法會。

7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75. 王國興議員表示，自2006年以來，他一直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法定侍產假，因而對政府當局提出建議感到高興。不過，王議員察悉，男性僱員在放取法定侍產假期間，只會獲發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薪酬。在社會人士強烈要求提供全薪產假的情況下，他認為擬議的侍產假薪酬未免顯得微薄。他並批評私營機構僱員與公務員在待遇上有所不同，因為政府僱員現時可享有5天有薪侍產假。

76. 關於侍產假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僱員在放取有薪產假或病假期間，可享有的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均為該僱員在產假或病假前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為確保現行勞工法例的一致性，政府當局建議讓侍產假薪酬與《僱傭條例》下適用於產假及病假的薪酬看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一如產假薪酬般，法例所規定的侍產假每日工資，只是對僱主的法定最低要求。他表示，許多僱主會主動向僱員提供全薪產假及侍產假。

7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法定侍產假的日數訂為3天，是經參考勞工處就侍

產假進行的問卷調查的結果中有關本地受訪機構現時自願提供侍產假的情況，以及考慮就侍產假立法可能會對僱主帶來的影響，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因為本港有超逾九成的企業屬中小企。當局明白有必要在僱員的利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及靈活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僱主採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提供較法例條文更為優厚的僱傭條款。

78.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所建議的法定侍產假日數。不過，他深切關注到，倘若建議容許男性僱員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的4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後10星期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放取侍產假，並可一次過放取3天侍產假或最多分3次(每次放取1天侍產假)的話，對企業運作會帶來的影響。假如僱員獲准隨時按其意願放取侍產假，這樣的安排將有損勞資關係。依他之見，放取侍產假的期間及方式應由有關的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商議協定。張議員詢問有關透過出示偽造文件放取侍產假的僱員將會受到怎樣的處分(如有的話)。他提出警告，政府當局在草擬侍產假的法例時，應考慮到可能出現的漏洞。

7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第10段所載，為了讓僱主能就其僱員放取侍產假而作準備，當局建議規定擬放取侍產假的僱員必須通知僱主其伴侶懷孕及其預產期，讓僱主可以有充分時間作出所需的人手調配安排。任何僱員如出示偽造文件以期透過欺詐手段以放取侍產假，即屬刑事罪行。此外，根據建議，如僱員無法出示其初生子女的有效出世紙，僱主可透過扣除該僱員的工資，追討該僱員已放取侍產假的薪酬。

80. 鄧家彪議員指出，要照顧初生嬰兒及其母親，並不一定只限於在緊接著分娩前及分娩後的期間。初為人父者，尤其在沒有聘請傭工的情況下，在嬰兒出生後或須在照顧嬰兒方面負起較重的責

任。因此，容許男性僱員在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後的10周內放取侍產假，這點是可以理解的。

81. 鄧家彪議員問及男性僱員是否可就任何未放取的法定侍產假享有替代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回應時給予否定的答覆。他解釋，由於侍產假的緣起與產假類同，性質亦與病假和產假相類似，故此當局作出這樣的安排，將有助確保法例的一致性。

82. 梁繼昌議員表示，香港婦女發展聯會於較早前就提供侍產假的議題曾進行一項研究。在表示會放假以照顧初生嬰兒及其母親的受訪者當中，三成的人會在嬰兒出生後放取4至6天的假期，而接近兩成半的人會放取7至10天的假期。梁議員指出，深圳和菲律賓的男性僱員分別可享有30天及7天的有薪侍產假。鑒於政府僱員已獲提供5天侍產假，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適當地考慮把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延長至5天。

8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勞工處沒有向男性僱員進行有關侍產假的調查，反而該處曾向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問卷調查。該項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機構均提供1至3日的侍產假，平均日數約為3天。他補充，鄰近的亞洲經濟體系如澳門及韓國等，分別提供兩天無薪及3天有薪侍產假。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建議把法定侍產假訂為3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當局將會參照實施法定侍產假後的社會經濟情況等，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

84. 鄧家彪議員詢問，假如某男性僱員其伴侶不幸流產，他是否有資格享有侍產假。梁繼昌議員對此亦表關注，擔心在新法例下，倘若初生嬰兒出生不久即告夭折，但其父親已放取侍產假，當局會如何處理此等個案。

85. 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根據《僱傭條例》，如女性僱員因出現流產的情況而缺勤，她所放取的屬病假，而非產假。鑒於提供侍產假旨在讓父親在妻子分娩前後協助照顧初生嬰兒，故此為流產個案

提供侍產假的理據並不充分。再者，鑒於有關建議亦涵蓋非婚生子女，若擴大侍產假的範圍以涵蓋流產個案，在核實父親子女關係時會有實際困難。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相關法例時，會注意委員對這方面的關注。

86. 張國柱議員指出，放取產假或病假的僱員只獲支付部分薪酬並不合理。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就全薪侍產假立法，然後把類似安排延伸至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他察悉，參與勞工處問卷調查的受訪機構向其僱員提供不超過14天的侍產假，並質疑當局建議只提供3天侍產假的依據為何。他要求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及薪酬至少應與政府僱員的侍產假安排看齊。

8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要勞顧會就建議達致共識並非易事。倘若邀請勞顧會重新研究法定侍產假的擬議安排，或會不合理地延誤就侍產假進行立法的工作。正如先前已作解釋，考慮到上述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現時自願提供侍產假的做法及勞顧會的意見，當局建議僱員可享有3天獲發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薪酬的侍產假，是擬議的法定最低要求。事實上，已有僱主提供較擬議法定要求更為優厚的侍產假。

88. 潘兆平議員指出，鑒於現時的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水平實施已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趁此時機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應提供全薪產假及病假。他詢問當局會否為進一步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訂定時間表。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30分鐘，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89. 郭偉強議員認為，給予相等於僱員的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薪酬作為每日疾病津貼及把產假的性質視為與病假相同並不恰當。郭議員指出，雖則內地推行節育，但仍提供30天的有薪侍產假，而鼓勵生育的新加坡亦提供1周的侍產假。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尚未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亦未有推行相關措施以應付本港低出生率的問題。為

此，政府當局應擬訂具體的計劃，逐漸增加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及薪酬。

9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擬議的法定侍產假薪酬將訂於與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相同的水平，是為了與現行法例趨向一致，。他籲請委員諒解，要勞顧會就有關擬議侍產假的安排達致共識並非易事。他向委員保證，在考慮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加快進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並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期內盡早提交立法會。

91. 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努力爭取設立法定侍產假，並對當局為回應社會強烈要求而提出的有關法定侍產假安排的建議表示歡迎。她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交相關法例。

9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着手進行法例草擬的工作，務求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9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本港的侍產假安排較非洲一些發展中國家為差，該等國家提供的侍產假日數為5至14天。郭議員指出，勞工處就侍產假所進行的問卷調查，只限於向該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收集統計數字，他批評就此得出的結果不夠全面。依他之見，擬議的3天侍產假對需要照顧初生嬰兒及其母親的父親來說實在非常不足夠。更重要的是，許多在職父親，尤其是弱勢工人，他們甚至因害怕在工作間被標籤而不敢放取法定年假。這情況解釋了為何需要法例保障僱員的權益。鑒於擬議法定侍產假日數與政府僱員享有的日數之間有所差異，他促請政府當局使兩者趨向一致。郭議員詢問，在擬議的法例下，男性僱員是否可放取無薪的額外侍產假。

9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據勞工處有關侍產假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機構慣常提供1至3天的侍產假。他強調，擬議的3天侍產假只是作為

設立法定侍產假的起步點。經參考鄰近的亞洲經濟體系的做法，如韓國的5天侍產假(首3天為有薪假期)、澳門的兩天無薪假，以及台灣的3天有薪假後，當局認為有關建議屬恰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有關立法建議不會包括提供無薪侍產假。不過，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日後會考慮提供無薪侍產假的可能性。

95. 葛珮帆議員在對提供侍產假表示歡迎的同時，表示3天的侍產假並不足夠，尤其就須照顧患上產後抑鬱症的母親的情況而言。儘管如此，她同意政府當局應推行現時的建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落實設立法定侍產假。葛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有關僱員須就放取侍產假給予預先通知一事向僱主提供清晰指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其他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例如彈性工作時間及親職假。

9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回應勞顧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於法定侍產假實施後約1年內進行檢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細節進行宣傳。有關要求僱員須就其放取侍產假預先給予通知的建議，只是為了讓僱主有充分時間作出人手調配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法定侍產假的設立，標誌着當局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政府當局將會透過各種宣傳途徑，繼續鼓勵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97. 梁國雄議員對只提供3天侍產假的建議表示不滿。梁議員補充，法例必須清楚訂明，僱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以男性僱員未能就放取侍產假照顧懷孕期內及之後的伴侶給予足夠預先通知為理由，將其解僱。

9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擬議的法例下，男性僱員放取法定侍產假的權利會獲得保障。經僱主與僱員雙方作出安排後，有關僱員亦可在侍產假以外放取本身所享有的年假。

99. 主席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促請當局向男性僱員提供7天的全薪侍產假。鑒於現行的法定產假日數及薪酬已過時，女性僱員應享有12星期的全薪產假。

10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法例時，考慮委員對男性僱員在其伴侶流產或胎死腹中的情況下仍可享有侍產假的權利，以及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和薪酬等議題所表達的意見。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8日